

移民專頁



移民信箱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和兒子在同一個F-11(美國公民的未婚兒子和女兒)類別的申請中，而我兒子仍處於隨後追隨的身分。我拿綠卡已經有三年的時間。請問，如果我現在結婚，會影響我隨後追隨兒子的身分嗎？

答：

《外交手冊》在隨後追隨案件的基礎問題指出，如果你此時轉換類別，可能會使你的兒子難以追隨你的案件。它說：沒有法定期限要求

隨後追隨的申請人必須申請簽證並尋求入境美國。但是，如果主要申請人死亡或失去身分，或者主要申請人與受益人之間的關係已經終止，則不再有隨後追隨的依據。

入籍申請未決期間
結婚對裁決無影響

讀者問：

我有綠卡，目前在海外，即將與非美國公民結婚。剛得知我的入籍面談安排在一個月內，所以必須回美國面談。我現在結婚會影響我的面談嗎？是否應該將我的婚姻日期推遲到我獲得公民身分之後？

答：

正常情況下，入籍申請未決期間的新婚姻對裁決沒有影響。申請人在面談時應該讓移民官知道新婚情況，並提供一份結婚證書的副印件。

H-1B可為另外雇主工作
無須再抽籤

讀者問：

我目前在美國工作，持有2021年在一個學區獲得的H-1B簽證。夏天我不會在那個學區工作，希望在6月和7月期間為另一個學區工作。請問，我可以用一個H-1B工作簽證做一份以上的工作嗎？我是否可能

以及過程是什麼？

答：

要有一份同期的H-1B作簽證，這位新雇主必須通過相同的H-1B流程，向美國移民局提交所有文件和申請費。然而，同期的H-1B工作簽證，這位雇主不必經過H-1B抽籤的程序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

移民法超級律師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
律師事務所
更名為

李亞倫&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香港DED/EAD,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：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

